公司代码:603605 公司简称:珀莱雅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珀莱雅	60360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莉	王小燕
电话	0571-87352850	0571-8735285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10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10楼
电子信箱	proyazq@proya.com	proyazq@proy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62,862,729.83	7,323,078,222.45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1,679,882.42	4,349,545,381.60	4.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01,465,470.72	3,626,991,878.22	3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671,374.89	499,493,997.71	4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996,518.33	478,891,852.27	4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02,794.39	1,181,268,072.03	-4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4	13.29	增加2.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1.25	4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1.24	38.7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2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侯军呈	境内自然人	34.46	136,739,03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51	81,371,736	0	无	0
方玉友	境内自然人	15.03	59,625,258	0	冻结	17,041,269
G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	2.29	9,101,35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35	5,346,75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950,121	0	无	0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基金－中国A股可持续股票基金	其他	0.91	3,610,11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3,332,00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63	2,513,291	0	无	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其他	0.54	2,160,72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玉友系侯军呈配偶方爱琴的弟弟,故侯军呈、方玉友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至9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proyazq@proy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13:00-14: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侯军呈先生

董事、总经理:方玉友先生

独立董事: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至9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proyazq@proy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352850

邮箱:proyazq@proy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侯军呈	√
2.02	侯亚孟	√
2.03	金衍华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马冬明	√
3.02	葛伟军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侯露婷	√
4.02	王顺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5	珀莱雅	2024/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办法: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传真:0571-87352813 电子邮件:proyazq@proya.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侯军呈	
2.02	侯亚孟	
2.03	金衍华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马冬明	
3.02	葛伟军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侯露婷	
4.02	王顺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4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9,992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350股限制性股票。

8、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11,398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192股限制性股票。

12、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业务人员当年度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各业务单元根据其在考核年度内业绩实际完成数额(S)与预设基准业绩指标(A)对比来确定各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S≥A的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X)为100%,S<A的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X)为0%"。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未达到预设基准业绩指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4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9,992股。

2、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对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55.113元/股调整为54.2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为27,643,096.38元,上述回购款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396,756,973股变更为396,246,981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7,060	-509,992	1,447,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799,913	0	394,799,913
总计	396,756,973	-509,992	396,246,981

注:"变动前数量"的"总计"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商登记最新总股本,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数。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21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共计509,99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350股限制性股票。

8、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11,398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192股限制性股票。

12、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9.10元现金股利(含税)。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开始转股,根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5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经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55.113－0.91=54.203元/股。

综上,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5.113元/股调整为54.20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成,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16)。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坚持长期主义,致力于构建新国货化妆品产业平台。在外部市场环境快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坚定6*N战略的引领与实施,灵活应对市场发展变化,持续深化多品牌、多品类、多渠道矩阵建设,进一步夯实"大单品策略",实现各品牌、各渠道的稳定增长。

公司业务保持稳健发展,自有品牌已覆盖大众精致护肤、彩妆、洗护、高功效护肤等美妆领域。主品牌珀莱雅专注科技护肤,目前已搭建起双抗、红宝石、源力三大家族系列,推出了高端产品线"能量系列",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消费者需求对大单品进行迭代升级、拓展丰富现有产品系列品类、持续推出新品。2024年38活动、618活动期间,珀莱雅天猫旗舰店成交金额均获天猫美妆排名第1,且618活动期间首次获得天猫快速消费品排名第1;2024年上半年,珀莱雅天猫旗舰店成交金额首次在天猫美妆排名第1;2024年618活动期间,珀莱雅品牌成交金额获抖音美妆排名第1,国货排名第1。2024年上半年,珀莱雅品牌成交金额获抖音美妆排名第2。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191.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84.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58%。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0,146.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167.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48%。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2017年-2023年)达13.41亿元(含税),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30%。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6,757,4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后的股本394,546,59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9,037,396.90元(含税)。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重视研发建设,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相结合为辅。公司持续基于国际化战略,聚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临床研究,不断完善从原料端到成品端所有关键环节的研发布局,优化升级研发体系。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计拥有专利238项,其中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25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外观设计专利92项;公司累计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7项,轻工行业标准4项,团体标准36项;公司主导和参与编制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职业评价规范、发表能量护肤研究报告、在期刊《Journal of Cosmetic Dermatology》发表关于红宝石核心技术的研究成果,并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江南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巴斯夫中国、亚什兰中国、帝斯曼上海、禾大中国、赢创中国、西班牙LIPOTRUE,S.L.、深圳中科欣扬等前端研究机构及优秀原料供应商保持研发合作关系。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从投资者的利益和角度出发,做好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互动交流、诉求处理等多方面的工作,以实际行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调研接待、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公司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解答投资者提问,建立高效畅通的沟通体系。

公司以可视化的方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价值信息,通过"一图速览"长图、"一分钟视频解读"等形式呈现中英文定期报告、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中的数据亮点及经营成果,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了解,公司已连续4年主动披露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2024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了年度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交流会,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便利投资者参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发展战略、业绩表现、经营成果等进行介绍和交流,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了解,累计有1,000余名投资者参会。

五、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已按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各级机构在决策、监督、执行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科学有效、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治理结构,持续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4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积极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切实保障独立董事通过专门委员会、专门会议等方式履职尽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独立性及监督作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以扎实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为基础,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及工作机制,落地实施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5)项目,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完善优化与公司绩效挂钩的管理层薪酬与激励机制,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并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提高"关键少数"的合规履职意识,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露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事项,系结合本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所作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流程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侯露婷女士、王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成,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21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共计509,99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确定的日期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侯露婷: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外派财务专员,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公司采购部包材采购专员;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采购部原料采购专员,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原料评价工程师,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价格评审副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价格评审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价格评审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侯露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露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侯露婷女士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侯露婷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顺国: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公司从事行政事务,2015年10月至2019年3月担任公司工程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一部包装开发工程师。

王顺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顺国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王顺国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军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侯军呈先生、侯亚孟先生、金衍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5.113元/股调整为54.20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4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9,99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鉴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确定的日期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军呈: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清华大学化妆品行业渠道建设高级研修班结业。2022年4月起至今担任湖州市第九届人大代表。曾就职于义乌市糜原日化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在公司及前身就职,2007年9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董事长。现兼任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内部董事兼代表理事、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秘境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珀莱雅(海南)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珀莱雅(浙江)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甬新欧(宁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筑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侯军呈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军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739,037股。侯军呈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侯军呈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侯亚孟: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起就职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电商部,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海南檬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彩棠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ROYA BEAUT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侯亚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先生、方爱琴女士的子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亚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侯亚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侯亚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衍华: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就职于浙江三门化肥厂、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浙江英博金华啤酒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2年8月在公司及前身担任湖州工厂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韩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优资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杭州珀莱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比优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珀莱雅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可诗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彩棠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可诗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青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撸小铁健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一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维洛可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欧蜜思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株式会社オー?アンド?アール董事、宁波嚼柚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珀莱雅(海南)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悦芙媞株式会社公司理事、徐州莱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圣歌兰(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汤愈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珀莱雅(浙江)化妆品有限公司经理、杭州科瑞肤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可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省莱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惊蛰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格珞芮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衍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衍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862股。金衍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金衍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冬明: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处长,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冬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冬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冬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马冬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葛伟军: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学学士、剑桥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九州大学大学院法学府法学博士,法学教授。曾就职于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星韵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6年2月至2021年12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校法律顾问。2022年1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学院专职教师(教授),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司法智库学会商事研究分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文化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葛伟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葛伟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葛伟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一化工》的要求,现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护肤类(含洁肤)	23,454,568	30,851,210	2,367,831,975.65
美容彩妆类	4,699,995	3,613,571	356,774,389.40
洗护类	1,365,740	853,480	91,356,616.18

二、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3年二季度平均售价(元/支)	2024年一季度平均售价(元/支)	2024年二季度平均售价(元/支)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护肤类(含洁肤)	55.66	73.28	76.75	37.89%	4.74%
美容彩妆类	92.73	99.06	98.73	6.47%	-0.33%
洗护类	87.96	103.92	107.04	21.69%	3.00%

护肤类(含洁肤)产品2024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同比、环比上升原因: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大单品(精华、面霜类)销售占比变动所致。

美容彩妆类产品2024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同比上升原因:主要系美容彩妆类产品中平均售价较高的彩棠品牌收入占比上升。

洗护类产品2024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同比上升原因: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大单品(精华、精油类)销售占比变动所致。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保湿剂、活性物、油酯蜡、乳化剂、包装物等。

1、保湿剂

2024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第二季度同比下降5.59元/KG,降幅13.44%。

2024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4年第一季度环比下降3.85元/KG,降幅9.66%。

2、活性物

因红宝石双抗等大单品生产量较大,功效性强活性物使用量较多,2024年第二季度销售大促提前,公司提前备货,2024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第二季度同比下降276.10元/KG,降幅34.12%。

2024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4年第一季度环比下降318.62元/KG,降幅37.41%。

3、油酯蜡

2024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第二季度同比下降12.93元/KG,降幅12.56%。

2024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4年第一季度环比下降15.38元/KG,降幅14.60%。

4、乳化剂

2024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第二季度同比上涨19.21元/KG,涨幅10.66%。

2024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4年第一季度环比上涨33.55元/KG,涨幅14.41%。

5、包装物

2024年第二季度包装物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第二季度同比上涨0.06元/PC,涨幅10.83%。

2024年第二季度包装物平均采购单价较2024年第一季度环比下降0.09元/PC,降幅12.42%。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方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方琴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方琴:女,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1月至2018年1月在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计划部主管,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在公司担任计划策略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计划策略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方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方琴女士不存在不得被选举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方琴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4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9,99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96,756,973元变更为396,246,981元,股本总额将由396,756,973股变更为396,246,981股(不包括2023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的可转债转股数量)。修订后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756,97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246,981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6,756,973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6,246,981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4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9,992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6,756,973股减少至396,246,98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6,756,973元减少至人民币396,246,98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2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王小燕

4、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5、传真号码:0571-87352813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变更以外,募投项目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51,713,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17,1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751,713,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716,981.1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46,996,018.8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44.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508,67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3,850.00	33,850.00	29,007.15	85.69	5,665.98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注2]
2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450.00	19,450.00	19,700.80	101.29[注3]	0.00	2023年4月	2024年6月[注2]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9,050.00	8,801.27	4,552.07	51.72	4,556.09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21.30	12,349.60	12,567.30	101.76[注3]	0.00	–	–
	合计	75,171.30	74,450.87	65,827.32	–	10,222.08	–	–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74,450.87万元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75,171.30万元相差720.43万元,系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中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450.87万元,差额部分公司调整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注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将"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注3]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期末进度超过100.00%,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闲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拟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为了提升系统运营效率、改善数据沉淀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的信息化程度、实现数字化资产运营管理而实施的项目。本项目包含全域新零售业务支持中台和数字化营运支持平台两个部分。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信息化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对信息化支持平台的要求也随之提升,包括软硬件的迭代升级、信息化系统的调试与优化等,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原则,拟延长"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七、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事项,系结合本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所作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流程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17,1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751,713,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716,981.1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46,996,018.8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44.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508,67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450.8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8,165.74
	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B2	1,515.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661.58
	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C2	82.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827.32
	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D2=B2+C2	1,598.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222.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222.08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32392800014235313	0.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331065900013000675908	45,560,9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571907097910608	56,659,811.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76780180806601688	64.56	
合 计		102,220,796.38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091.65万元,其中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8,608.46万元、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9,007.13万元、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76.06万元。此外,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万元,同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50.8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2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33,850.00	33,850.00	33,850.00	5,571.46	29,007.15	-4,842.85	85.69	2024年12月	12,813.60	是	否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450.00	19,450.00	19,450.00	647.35	19,700.80	250.80[注2]	101.29[注2]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9,050.00	8,801.27	8,801.27	1,408.62	4,552.07	-4,249.20	51.72	2025年12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21.30	12,349.60	12,349.60	34.15	12,567.30	217.70[注2]	101.76[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75,171.30	74,450.87	74,450.87	7,661.58	65,827.32	-8,623.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091.65万元,其中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8,608.46万元、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9,007.13万元、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76.06万元。此外,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万元,同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74,450.87万元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75,171.30万元相差720.43万元,系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中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450.87万元,差额部分公司调整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注2]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期末进度超过100.00%,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闲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注3]经公司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公司延长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原因系: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信息化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对信息化支持平台的要求也随之提升,包括软硬件的迭代升级、信息化系统的调试与优化等,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原则,拟延长"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